

## 【航空教育研究】

## 航空法知识模块设计的发展动态

——以全球两大知名航空法教学科研机构实践为例

郑 派

(华东政法大学 国际法学院, 上海 200042)

**摘 要:**作为对新兴、复杂、交叉领域问题的现实回应和学术创新,以问题导向思维为核心的领域法研究范式能更好地促进航空法学科的发展和建设。模块化教学改革和与之相伴的知识模块设计,与航空法的领域法特点和领域法研究范式倡导的问题导向思维更为适配,或可成为助推我国航空法学科建设与人才培养的有益尝试。通过梳理加拿大麦吉尔大学航空法与空间法研究所、荷兰莱顿大学航空法与空间法国际研究所近年教学项目中的航空法知识模块与其相关学术著作中的航空法知识模块,发现全球两大知名航空法教学科研机构新近实践呈现出传统基础类知识模块动态完善、前沿特色类知识模块发展迅速、交叉融合式知识模块逐渐增多、当地导向型知识模块权重提升等特点。

**关键词:**航空法;领域法;模块化教学;知识模块;研究范式

**中图分类号:** D 993; G 642 **文献标识码:** A DOI:10.13486/j.issn.2097-4973.2024.02.012

伴生于航空技术革新的航空法是 20 世纪诞生并迅速腾飞的新兴法学学科,亦是当前知识更迭速度最快、发展最为迅猛、规则最为庞杂的法学学科之一。全球航空网络中每天十余万架次的航班在世界各地安全、有序和高效地运行,离不开事无巨细的航空法规则。这些航空法规则既包括国际法又涵盖国内法,既涉及公法问题又触及私法问题,在带有极强技术特点的同时保持了一种与时俱进、时常更新的风貌。其中,仅各国缔结的航空运输协定(ASAs)就超过 4 000 项,由各国实施的标准和建议措施(SARPs)则超过 1.2 万条。航空法一直具有鲜明的“领域法”(field of law)——亦称“法律领域”(area of law)特点,以问题导向思维为核心的领域法研究范式

与航空法的领域法特点匹配,能更好地促进航空法学科的发展和建设。在此语境下,始于 20 世纪中后叶的模块化教学改革,以及与之相伴的知识模块设计,与问题导向思维更适配,或可成为助推我国航空法学科建设与人才培养的有益尝试。在诸种课程模块设计中,知识模块设计不仅为一门具体课程提供了基础质料和学习的“聚焦视角”,同时也反映了该课程所在学科的价值理念、预设目标与应用场域,势必成为模块化教学能否成功的关键要素。笔者以全球两大知名航空法教学科研机构实践为例,梳理加拿大麦吉尔大学(McGill University)航空法与空间法研究所(IASL)、荷兰莱顿大学(Leiden University)航空法与空间法国际研究所(IIASL)近年教学科

收稿日期:2024-09-17

基金项目:华东政法大学 2023 年度本科教学改革与发展研究项目“‘国际航空法’全英语、复合型课程建设中的知识模块优化探索”(A-4101-24-301-X140)

作者简介:郑 派(1987—),男,浙江海宁人,讲师,法学博士,主要从事国际航空法研究。

E-mail: spirit601@126.com

研实践中的航空法知识模块,查考航空法知识模块设计的动态与特点。

## 一、航空法的领域法特点与领域法研究范式

航空法具有鲜明的领域法色彩,这一特点自其诞生发展至今从未改变。以“航空法”这一学科名称为例,根据国际航空法学家迈克尔·米尔德(Michael Milde)教授的观点,术语“航空法”最初源自法文“droit aérien”(空气法),系比利时布鲁塞尔大学国际公法学者欧内斯特·尼斯(Ernest Nys)教授于1902年创设,其英文对应术语被转译为“air law”(空气法),并成为描述这一学科的通用名称,至今已经超过一个世纪。鉴于航空法的调整对象被普遍理解为“涉及空气空间航行活动或由空气空间航行活动引起的社会关系”,如今看来,本意均为“空气法”的法文术语“droit aérien”、英文术语“air law”、西文术语“derecho aéreo”和德文术语“luftrecht”多少有些词不达意,均未能恰如其分地反映这一新兴学科的特质。<sup>[1]14</sup>在英语学界,指称航空法的术语还包括“aviation law”,其语义强调与“航空活动”或“航空业”相关的法,以及“aeronautical law”,其语义强调与“航空活动”或“航空学”相关的法。近期英文文献中,诸多知名学者开始使用更为合适的英文术语“aviation law”指称航空法。不过,在中文语境中,术语“航空法”鲜活生动地体现了这一学科的特性。

再以航空法的常见定义为例。全球最早的权威航空法学家之一、荷兰莱顿大学的伊莎贝拉·迪德里克斯-范思赫(Isabella Diederiks-Verschuur)教授认为:“航空法是调整空气空间使用,并使航空活动、公众旅客、企业和世界各国从中获益的一套规则。”<sup>[2]1</sup>这一关于航空法的经典定义历久弥新,仍然保留于2022年出版的第11版《航空法引论》之中,却并未直接触及航空法与其他部门法的关系。我国著名国际法学家赵维田教授似洞悉了定义航空法的难处,认为作为一种常识性理解而不作为严格科学性定义而言,可以将航空法定义为“一套调整人类航空活动中各种法律关系的规则体系”<sup>[3]2</sup>。

可见,不论是航空法诞生时的实践关切,还

是航空法的典型定义方式,均具有清晰的实用导向性或领域导向性,二者互为表里。航空法指向的是涉及“空气空间使用”这一“现实目的”或“人类航空活动”这一“实践领域”的各种法律规则的“群集”(conglomeration),而不问其来源于哪一部门法。如米尔德教授指出的那样,对来源各异的航空法规则进行系统分类与分析,是基于便于开展教学研究和实现知识专业化的现实需要。<sup>[1]2</sup>因此,航空法规则可以涵盖或涉及包括国际公法、国际私法、民商法、劳动法、行政法、刑法与诉讼法在内的众多其他部门法中的规则。

不过,这一现象似乎并非不证自明。例如,在著名国际公法学家、国际航空法之父郑斌(Bin Cheng)教授笔下,术语“航空法”几乎是“国际航空法”的同义语,其认为“航空法或国际航空法,在目前的用法中,主要指国际法中与民用航空有关的那部分规则,包括与航空法有关的国际制度。在目前的语境中,航空是指航空器在各方面的作业和使用”<sup>[4]35</sup>。有学者指出,类似的传统观点一度影响了国内认知,使航空法常被定位为国际公法学科的新分支。<sup>[5]</sup>但可能被忽视的是,一方面,当时郑斌定义的并非航空法,而是作为航空法主要组成部分的国际航空法;另一方面,即使是针对国际航空法之定义,“与民用航空有关”这一措辞也同样留下了实用导向性或领域导向性的特质。

围绕航空法的领域法特点,引发了航空法是否可以作为独立部门法的讨论。例如,我国航空法学者郝秀辉教授认为:“面对迅猛发展的航空法学,现有部门法学已无法包容或涵盖。航空法成为独立的部门法,不仅是推动航空法学发展的需要,也是扩展其他部门法学研究视野、实现法学学科间交流和知识融合的需要。”<sup>[5]113</sup>航空法学者王立志教授则强调:“航空法的特色在于其特殊性,或者称之为例外性”,且“航空法学与其他部门法学之间存在明显的不同”。<sup>[6]</sup>在英语学界,这一讨论一般被称作“航空法的自体性”(autonomy of air law)问题,即航空法是具有“自成一体”(sui generis)的独特属性并能生成符合自身独特性的法律规则的学科,还是仅能作为其他现行部门法中涉及航空业的那部分法律规则的群集?<sup>[7]42</sup>

就此讨论,也许更合适的回应是在正反方观点之间取得平衡。正如国际航空法学家帕布罗·门德斯·德莱昂(Pablo Mendes de Leon)教授指出的那样,一方面宜认可航空法“涵盖了一个由航空活动的独特属性和需求所决定的领域,在诸如安全、安保、环保,以及包括市场准入和航空公司市场行为在内的经济规制领域尤其如此”;另一方面,也要承认“航空法越来越多地受到其他法律领域(部门法)和技术革新的持续影响”<sup>[2]3-4</sup>。这一讨论的价值关注点实际上落脚于如何认知航空法学科的“特质”,以便更好地顺应这一学科的发展规律、有效推动航空法学科的发展,并非意在否定航空法与其他部门法的来源关系与联动关系。

在我国,领域法作为法学研究的新范式之一,在近年的学术讨论中日渐获得关注。领域法研究范式是对新兴、复杂、交叉领域问题无法在传统部门法研究范式下获得有效解决的一种现实回应和学术创新,带有鲜明的实用主义色彩。通过将研究要旨从“独特的研究对象与研究方法”转移至“实践中需要解决的新兴、复杂和交叉领域问题”,领域法研究范式打破了传统法学研究方法倚重的单一性和封闭性:一方面重视适用规范提炼的开放性和有效性,另一方面关注现代领域和交叉领域的问题解决,是构建中国特色新型现代法学研究体系的理论创新。<sup>[8-9]</sup>

正如北京大学法学院刘剑文教授指出的那样,以领域性问题为导向的多学科交叉融合,将是传统法学学科的发展点、法学新兴学科和交叉学科的生长点、重大理论创新的突破点、法律人才培养的制高点,也是推动中国法治进程和法学学科可持续发展的关键点。<sup>[10]</sup>不难发现,领域法研究范式及其倡导的问题导向思维,能够更好地适配作为法学新兴学科的航空法自其诞生时起便内禀的领域法特点,从而更好地促进航空法学科的建设和发展。

## 二、模块化教学与航空法知识模块设计

建设交通强国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立足国情、着眼全局、面向未来作出的重大决策,是新时代做好交通工作的总抓手。航空法的领域法特点与航空法变化发展中的产业(行

业)独特性是互相促进的伴生关系。在我国明确“未来五年(2023—2027年)加快建设交通强国的思路目标和行动任务”的背景下<sup>[11]</sup>,顺应领域法研究范式的航空法学科建设,需要围绕我国现阶段航空法自身发展过程中的建设目标、现实需求与产业(行业)特点开展,同时亦须考虑到传统部门法常见的体系式教学研究方法的未必能够满足航空法的教学研究需求与人才培养需求。

鉴于问题导向思维是领域法研究范式的核心思维,20世纪中后叶逐渐在国外部分高校中开展的“模块化课程”(modular curriculum)改革与“模块化教学”(modular education)改革,以及与之相伴的“知识模块”(knowledge modules/packages)设计,或可成为助推我国航空法学科建设与航空法人才培养的有益尝试。目前,虽然不同学者就何谓课程或教学的“模块化”(modularisation)尚未形成一致看法,使用的术语也不尽相同,但通常认可模块化建立在下述预设之上——课程可以由彼此独立的、不连续(非线性)的和通常持续时间较短的小型离散模块或单元构建,其认知理念是认为学习可被分解为可测量的、量化的知识单元来开展。

模块化教学改革始于探索能更好地适配当代社会生活特点、更有针对性地回应“学以致用”难题,并使教学双方体验更佳的教学模式。模块化教学旨在更好地满足以问题解决为导向的学习需求,更为高效和频繁地提供学习效果反馈和评估,更为有效地激发学习动力和提升学习进度自我管理能力,更为灵活地为不同学生提供“自主定制式”学习选择等。<sup>[12]</sup>尽管关于模块化教学的利弊仍多有争论,但在过去的30年中,这一教学模式已在英国、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和欧洲等多个国家和地区的诸多高校的教学实践中运用和发展<sup>[13]</sup>,包括下文介绍的加拿大麦吉尔大学和荷兰莱顿大学的航空法教学实践。

模块化教学设计仍然极大地依托于传统学科知识体系,但与传统学科建设和教学实践中围绕知识体系完整性的全景式、线性式教学设计不同,模块化教学设计不再以知识体系完整性为重心,而是更加关注本学科知识点之间(如航空公法中“国际航空运输”的界定和航空私法中“国际航空”的界定)、同领域不同学科知识点之间(如

国际航空刑法中的管辖权规则与国内刑法中的管辖权规则),以及跨领域的不同学科的知识点之间(如双边航空运输协定中的航权互换安排与航空公司实际使用航权盈利的经济学分析)在实现问题解决或技能驾驭等现实目标方面的网脉关系和联动关系,以便围绕更为具体的学习目标和学习效果设计一系列课程模块,开展主题式、非线性式教学实践。这一方面,模块化教学设计与领域法研究范式的初衷存在异曲同工之处。

在诸种课程模块设计中,知识模块设计不仅为一门具体课程提供了基础质料和学习的“聚焦视角”,同时也反映了该课程所在学科的价值理念、预设目标与应用场域,势必成为模块化教学能否成功的关键要素。知识模块虽脱胎于传统学科知识体系,但其在设计与构建上更与该学科所关注的现实问题挂钩,而非与知识体系自身的逻辑脉络挂钩。在问题导向意识和现实主义关切方面,模块化教学改革和与之相伴的知识模块设计,在原理上与领域法研究范式具有共通性和适配性。探索航空法学科知识模块设计在全球知名航空法教学科研机构新近实践中的发展动态,可以为领域法研究范式下我国航空法学科的进一步发展提供启示。

当前,活跃在航空法教学科研领域的两大全球知名机构是加拿大麦吉尔大学航空法与空间法研究所(以下简称“麦吉尔研究所”)<sup>[14]</sup>和荷兰莱顿大学航空法与空间法国际研究所(以下简称“莱顿研究所”)<sup>[15]</sup>,此外还包括美国德保罗大学(DePaul University)国际航空法研究所(IALI,现已关闭)<sup>[16]</sup>,美国密西西比大学法学院(University of Mississippi School of Law)航空法与空间法研究中心(Center for Air & Space Law)<sup>[17]</sup>,德国科隆大学(University of Cologne)航空法、空间法与网络法研究所(Institute of Air, Space and Cyber Law)<sup>[18]</sup>等。下文以麦吉尔研究所和莱顿研究所实践为例,梳理其近期教学项目中的航空法知识模块设计和学术著作中的航空法知识模块安排,并总结其发展特点。

### 三、麦吉尔研究所的航空法知识模块设计

#### (一) 麦吉尔研究所简况

麦吉尔研究所是全球范围内设立时间最早

的航空法教学科研机构,属于麦吉尔大学法学院下设机构,目前常驻人员约15人,其中教授2人、副教授2人、兼职教授9人、行政人员2人。该研究所采取“联席主任制”,由两位联席主任分别负责航空法学科和空间法学科的教学研究工作。麦吉尔研究所最初名为“航空法国际研究所”(International Institute of Air Law),由当时国际航空运输协会(IATA,以下简称“国际航协”)原顾问约翰·科布·库伯(John Cobb Cooper)于1951年在麦吉尔大学法学系设立,后于1957年更名为“航空法与空间法研究所”,将外层空间法(简称“空间法”)学科纳入其工作领域。<sup>[19]</sup>自其建立时起,该研究所便与国际民用航空组织(ICAO,以下简称“国际民航组织”)和国际航协长期保持密切合作关系,历任主任中多人曾于国际民航组织任职。

麦吉尔研究所下设“航空法与空间法研究中心”(Centre for Research in Air and Space Law),并依托麦吉尔大学法学系开设航空法与空间法本科学位(Graduate Certificate in Air and Space Law)项目<sup>[20]</sup>、航空法与空间法硕士学位(LLM in Air and Space Law)项目<sup>[21]</sup>和航空法与空间法方向的民法博士学位(DCL - Air and Space Law)项目,旨在发展航空法与空间法特色教学的同时推动这一领域的学术研究,促进产学研的互动与发展。<sup>[22]</sup>近年来,该研究所组织举办的主要航空法学术活动包括“麦吉尔国际航空损害赔偿、保险与融资年度研讨会”、“‘卡塔尔航空/麦吉尔’航空法与空间法新兴学者研讨会”、“国际航空与空间融资法研讨会”、“麦吉尔研究所航空法系列网络研讨会”、“麦吉尔研究所航空航天系列网络研讨会”和“‘卡塔尔航空/麦吉尔’航空法简式模拟法庭竞赛”等。

#### (二) 教学科研中的知识模块

麦吉尔研究所的教学项目中,目前主要包括以下五个航空法知识模块:国际航空公法(Public International Air Law)<sup>[23]</sup>、国际航空私法(Private International Air Law)<sup>[24]</sup>、航空运输的政府管制(Government Regulation of Air Transport)<sup>[25]</sup>、航空公司业务实践与法律(Airline Business and Law)<sup>[26]</sup>和比较航空法(Comparative Air Law)<sup>[27]</sup>。针对博士学位,研究所设有航

空法和空间法综合考试。<sup>[28]</sup>此外,在麦吉尔研究所组织举办的航空法研讨会等学术活动中,涉及的主要知识模块还包括航空承运人损害赔偿责任、航空保险和航空器融资。

麦吉尔研究所的相关学术期刊与著作主要包括创刊于1976年的旗舰学刊《航空法与空间法年刊》(Annals of Air and Space Law),以及麦吉尔研究所专题丛刊系列(Monograph Series)、专题论文系列(Occasional Paper Series)和“可持续民用航空”专题论文系列。此外还涉及研究所相关专家、学者撰写的个人专著。在麦吉尔研究所的相关航空法学术著述中,知识模块总体遵循航空公法与航空私法的基本划分,近年来亦部分呈现知识模块专题化特点。

具体而言,国际航空公法模块包含以下二级知识模块:航空法的定义与概念、航空法的历史与演进、航空公法的渊源、1944年《公约》、空气空间的国际法制度、航空器及其运行的国际法制度、国际航空运输法律制度、航空运输的经济规制、航空反垄断与竞争法、国际民航组织、航空安全、航空安保、机场业务与规制、机场噪声规制、航空环保法、航空争议解决、航空法与空间法的互动等。

国际航空私法模块包含以下二级知识模块:1929年《华沙公约》,1999年《蒙特利尔公约》,国际航空旅客运输,国际航空旅客运输中的“事故”,航班延误,拒载,航班取消,国际航空货物与行李运输,基于契约的损害赔偿责任,保险,诉讼管辖权,诉讼地点,诉讼时限,冲突法,地面第三方损害赔偿责任,空中管制单位(ATC)、通信、导航和监控(CNS)服务提供者或空中交通管理(ATM)服务提供者的损害赔偿责任,旅客权益保护,航空产品责任,航空器权利与其国际承认等。

航空运输的政府管制模块包含以下二级知识模块:航空运输与空中航行的经济规制,航空运输放松管制、航空运输自由化和天空开放,经济与管制理论、竞争和反垄断规制,航空运输协定的法律地位、议定和实施等。

航空公司业务实践与法律模块,主要聚焦于航空公司业务实践中面临的法律问题的跨学科分析,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领域:经济、金融、证券、

破产、定价、营销、分销、联盟、联营和竞争等。

比较航空法模块包含以下二级知识模块:航空法的比较研究方法、包括产品责任问题在内的国际航空私法公约调整范围之外的私法问题精选、认证和检验航空器的政府责任、空中管制单位的损害赔偿责任、航空保险、机队融资、航空器租赁等。

## 四、莱顿研究所的航空法知识模块设计

### (一) 莱顿研究所简况

莱顿研究所创立于1985年,是与麦吉尔研究所齐名的全球一线航空法教学科研机构,常驻人员约12人,其中教授1人、助理教授2人、博士生兼客座研究员7人、行政人员2人。莱顿研究所目前属于莱顿法学院公法研究所的下设机构,并设有国际顾问委员会协助引导研究所的未来发展。莱顿大学的航空法课程最初由全球范围内最早的航空法与空间法专家之一——丹尼尔·胡德豪斯(Daniel Goedhuis)教授于1938年开设。他曾于国际航协担任秘书长。1947年,他在莱顿大学设立航空法教席,至1961年引入空间法学科。<sup>[29]</sup>

其后接任这一教席的亨利·瓦森伯格(Henri Wassenbergh)教授促成了莱顿研究所的建立,并担任该研究所初任主任。在莱顿研究所成立的1985年之际,泰斗级航空法与空间法学者迪德里克斯·范思赫教授应瓦森伯格教授邀请,加盟莱顿研究所并担任副主任。其后,在帕布罗·门德斯·德莱昂教授担任研究所主任期间,莱顿研究所着力优化了课程设置,并通过在全球范围内广泛拓展学术交流活动、定期举办国际航空法模拟法庭竞赛和邀请航空领域实务界专家授课等方式,进一步提升了莱顿研究所的国际知名度与影响力。

莱顿研究所每年定期举办“航空法工作室”、“‘莱顿-塞林’国际航空法模拟法庭竞赛”、“‘哈勒姆’航空私法模拟法庭竞赛”、“模拟国际民航组织”和国际航空法论坛等众多学术科研活动,此外还承担了两项莱顿法学院的研究专题。<sup>[30]</sup>莱顿研究所的近期学术活动包括举办2023年“航空网络安全主题国际航空法论坛”、2024年“首届莱顿航空法圆桌研讨”和2024年“海牙航

空仲裁院(The Hague CAA)成立大会”等。

## (二) 教学科研中的知识模块

莱顿研究所的教学项目中,目前主要包括以下四大航空法知识模块:航空公法(Public Air Law)、航空私法(Private Air Law)、航空运输竞争法(Air Transport Competition Law)和航空航天活动中的融资和取得(Finance and Procurement of Aerospace Activities)。<sup>[31]</sup>其中,航空航天活动中的融资和取得模块涵盖航空器融资(Aircraft Financing)模块与空间活动融资和取得模块,本文仅列举前者,即航空器融资模块。此外,莱顿研究所的航空法知识模块安排亦在帮助学生拓展建立关于国际公法、欧盟法和竞争法的综合认知。

莱顿研究所的相关学术著作主要包括该研究所学者的专著、丛书和参与主办的学刊。在专著方面,莱顿研究所目前使用的主要参考书包括荣休主任门德斯·德莱昂教授撰写的《航空法引论》(Introduction to Air Law,第11版,2022年),以及本杰明·I·斯科特(Benjamin I. Scott)助理教授与德国科隆大学安德里亚·特里马奇(Andrea Trimarchi)博士合撰的《国际航空法律与政策基础》(Fundamentals of International Aviation Law and Policy,第2版,2024年)等。在丛书方面,门德斯·德莱昂教授主编的“航空航天法律与政策丛书”(Aerospace Law and Policy Series)目前已出版24卷本。此外,门德斯·德莱昂教授近期还与意大利博洛尼亚大学航空法与空间法专家安娜·玛苏蒂(Anna Masutti)教授联合主编了《埃尔加航空法简明百科全书》(Elgar Concise Encyclopedia of Aviation Law,2023年)。在学刊方面,由威科集团(Wolters Kluwer)出版的国际期刊《航空法与空间法》(Air and Space Law)为世界范围内为数不多的知名航空法学刊,至今已出版至第49卷。学刊编委会会议目前设于莱顿研究所。莱顿研究所相关航空法学术著作中的知识模块与其教学项目基本一致,同时体现了对航空法新兴议题模块的关注,这些议题包括:航空运输的环境规制(特别以欧盟实践为例)、无人航空器法与先进空中交通、航空网络安全(特别以欧盟实践为例)、亚轨道运输及其与空间法的联系等。

具体而言,航空公法模块包含以下二级知识模块:1944年《公约》、国际民航组织的职能、航空器的定义、航空运输的经济规制、国家间航空运输协定、欧盟航空运输协定、航空运输自由化实践(尤其关注包括《欧盟1008/2008号条例》在内欧盟航空法与欧盟对外关系视角,以及航班时刻分配、机场规费、市场自由化及放松管制)、航空运输自由化实践的比较研究(中国、智利与东盟等国家与地区实践)、航空运输自由化中的所有权与控制权问题、空中交通管理的规制体系、航空安全、欧盟航空安全局(EASA)航空安全法规、欧盟航空安全局与国际民航组织、航空器事故调查、航空安全与安保、航空网络安全、航空环保(尤其关注全球基于市场措施[GMBMs])、无人航空器、欧盟《通用数据保护条例》(GDPR)、航空运输业的劳工利益保护、航空公司的设立与许可、欧盟航空法、欧盟航空运输关系、欧盟对外航空政策、航空刑法。

航空私法模块包含以下二级知识模块:1999年《蒙特利尔公约》相关问题、国际航空运输纠纷的管辖权、航空器对地面第三方造成损害的赔偿责任、航空保险、航空产品责任、航空旅客权益保护(尤其聚焦欧盟实践)、残障旅客权益保护、涉及航空的多式联运、航空器权利、航空私法案例研究等。

航空运输竞争法模块包含以下二级知识模块:欧盟竞争法、政策与案例法,美国反托拉斯法、政策与案例法,世界其他国家与地区的竞争法制度,联程协议,航空联盟,航空业的合资联营,航空业的并购,航空业的外国投资,欧盟法语境下给予航空公司与机场的国家援助等。

航空器融资模块包含以下二级知识模块:1948年《日内瓦公约》、2001年《开普敦公约》及其《航空器议定书》、航空器与航空器部件的融资交易、航空器租赁、航空器取回等。

## 五、两大知名航空法研究所的知识模块设计特点

### (一) 传统基础类知识模块动态完善

航空公法和航空私法——有时被分别称作国际航空公法和国际航空私法——在全球两大知名航空法教学科研机构(下称“两机构”)的知

识模块设计中居于中心地位,并决定了作为领域法的航空法的基本教学研究视角。分设航空公法与航空私法两大传统基础类知识模块,既受到公私法划分的影响,又受到国际公法与国际私法学科划分的影响,还与航空法学科自身的发展历程相关。无论是否冠以“国际”二字,航空法诞生初期均具有鲜明的国际性(与跨国性),并呈现出两条并行发展的主线——最初的航空公法文件是《关于管理空中航行的公约》(1919年《巴黎公约》);最初的航空私法文件同样也是国际条约,即《关于统一国际航空运输某些规则的公约》(1929年《华沙公约》),其属于国际私法语境下的统一私法规则,实际上公约中还包含部分统一管辖权规则等统一程序法规则。

鉴于航空公法与航空私法均以国际条约作为其主要法律渊源,划分航空公法和航空私法的标准并非法律渊源,而是主要取决于相关法律规则的调整领域是否涉及法人和自然人等私主体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此外,尽管航空公法(或国际航空公法)可被大致视作国际公法中航空法领域规则群集的对位概念——即习惯国际法、国际条约、一般法律原则,以及政府间国际组织次级立法中涉及航空领域的那部分规则群集,航空私法(或国际航空私法)却并非国际私法中航空领域规则群集的对位概念。航空私法主要限于国际私法语境下的统一私法规则(即统一私法公约)部分,一般较少涉及作为国内法的法律适用规范(即冲突法规范)。这也是航空私法知识模块与传统国际私法学科体系存在的不同之处。

随着航空领域技术进步与现实关切的发展变化,航空公法与航空私法在两机构的近年实践中均呈现出动态调整且不断丰富完善的特点。在航空公法方面,麦吉尔研究所将航空领域针对恐怖主义威胁的法律应对、航空反垄断与竞争法、机场业务与规制、机场噪声规制、航空环保法、航空争议解决等作为航空公法中需要关注的二级知识模块;莱顿研究所则将航空运输自由化实践、航空运输自由化中的所有权与控制权、航空网络安全、航空环保、无人航空器、航空运输业的劳工利益保护、航空公司的设立与许可、欧盟航空法、欧盟对外航空政策(欧洲运输政策)、欧盟航空运输关系、欧盟航空运输协定、欧盟航空

安全局航空安全法规等纳入二级知识模块。在航空私法方面,麦吉尔研究所引入了空中管制单位、通信、导航和监控服务提供者或空中交通管理服务提供者的损害赔偿赔偿责任,旅客权益保护等二级知识模块;莱顿研究所则引入了航空旅客权益保护、残障旅客权益保护、涉及航空的多式联运等二级知识模块。

## (二)前沿特色类知识模块发展迅速

部分可以纳入航空公法或航空私法的二级知识模块可因其具有前沿特色而增加权重,作为一级知识模块开展教学研究。此现象在两机构的近年实践中均有显著发展,尤其体现在航空竞争法、航空环保法、无人航空器法、航空网络安全和航空器融资等领域。新兴航空航天活动的法律规制和比较航空法等亦发展成为前沿特色类知识模块。

例如,针对航空公法项下国际航空运输领域的竞争法问题,麦吉尔研究所设计了航空运输的政府管制作为一级知识模块,下设航空运输与空中航行的经济规制、航空运输放松管制、航空运输自由化和天空开放、经济与管制理论、竞争和反垄断规制等二级知识模块;莱顿研究所也将航空运输竞争法作为一级知识模块开展教学研究,下设欧盟竞争法、政策与案例法、美国反托拉斯法、政策与案例法、世界其他国家与地区的竞争法制度、航空业的合资联营、航空业的并购、航空业的外国投资和欧盟法语境下给予航空公司与机场的国家援助等二级知识模块。

又如,航空运输的环境规制、无人航空器法、航空网络安全、亚轨道运输及其与空间法的联系等航空法新兴议题已经成为莱顿研究所的前沿特色类知识模块。在2023年莱顿研究所为华东政法大学开设的夏季学期重点引智项目课程“国际航空法(全英语)”中,航空运输竞争法、航空环保法和无人航空器法被明确作为“专题式”(focused)模块,而非纳入传统的航空公法模块开展讲解。而原属航空私法的航空器融资近年来由莱顿研究所列为一级知识模块开展教学研究,下设1948年《日内瓦公约》、2001年《开普敦公约》及其《航空器议定书》、航空器与航空器部件的融资交易、航空器租赁以及航空器取回等二级知识模块。

此外,麦吉尔研究所还设计了特色鲜明的比较航空法作为一级知识模块,围绕近年来航空法领域中的诸多热点问题,设计了航空法的比较研究方法、包括产品责任问题在内的国际航空私法公约调整范围之外的私法问题精选、认证和检验航空器的政府责任、空中管制单位的损害赔偿责任、航空保险、机队融资和航空器租赁等二级知识模块。莱顿研究所在航空运输竞争法、航空运输自由化实践、航空产品责任等一级和二级知识模块中也着重引入了比较法研究方法。

### (三)交叉融合式知识模块逐渐增多

两机构实践中交叉融合式知识模块逐渐增多,在知识模块设计中呈现出更多的学科交叉与学科融合特点,尤其体现于航空公司业务实践与法律等一级知识模块之中,以及航空法与空间法的互动、亚轨道运输及其与空间法的联系、航空航天活动中的融资和取得、欧盟《通用数据保护条例》、欧盟航空运输关系、欧盟对外航空政策、航空运输放松管制、航空运输自由化与航空运输重新管制、航空网络安全等二级知识模块之中。

例如,麦吉尔研究所将航空公司业务实践与法律作为一级知识模块开展教学研究,专门针对航空公司业务实践中面临的法律问题进行跨学科分析。这些问题包括但不限于经济、金融、证券、破产、定价、营销、分销、联盟、联营和竞争等交叉领域问题。除航空法规则外,这些问题的研究也同时涉及公司法、证券法、金融法、破产法、反垄断法等学科,以及更广泛的经济学、管理学、商学、产业政策、企业合规等诸多领域的互动。

又如,两机构近期均关注到在开展亚轨道活动等同时涉及航空法与空间法的领域中引发的法律挑战,围绕航空法与空间法的互动设计知识模块。类似的发展也体现在网络安全、欧盟《通用数据保护条例》和人工智能技术发展应用等影响航空业与航空法的领域。另外,在莱顿研究所对航空运输放松管制、航空运输自由化与航空运输重新管制等知识模块的教学研究中,也体现了经济学理论、产业政策与法律等多领域的互动。

### (四)当地导向型知识模块权重提升

当地导向型知识模块权重提升现象同样与航空法教学研究的领域法范式一致,体现了以问题意识为导向的教学研究与人才培养实践。与

麦吉尔研究所相比,近年来莱顿研究所的教学项目与学术著作中呈现出更强的当地导向特点,尤其注重欧盟法视角下的航空法研究和推广。

这一特点明确体现在“特别以欧盟实践为例”的二级知识模块的设计、展开和例证中。如在区域性航空安全组织模块介绍欧盟航空安全局和欧洲航管组织(Eurocontrol)等;在航空旅客权益保护模块介绍《欧盟261/2004号条例》,以及欧盟法院(CJEU)关于该条例适用特点的一系列先决裁判;在航空运输的环境规制模块介绍欧盟碳排放交易体系(EU ETS)和碳边境调节机制(CBAM)等;在航空运输自由化实践中介绍《欧盟1008/2008号条例》和欧洲单一航空市场(European Single Aviation Market)至欧洲共同航空区(European Common Aviation Area)的发展等;在航空网络安全模块介绍航空网络安全的欧盟法规动态;以及在无人航空器法模块介绍欧盟航空安全局制定的无人航空器运行法规、欧盟无人航空器系统空中交通管理概念“U空域”(U-space)和城市空中交通(UAM)等。

此外,莱顿研究所设计的部分航空法二级知识模块本身亦以欧盟和欧洲实践为基础,如欧盟航空法、欧盟航空运输关系、欧盟对外航空政策、欧盟法制度下的航空运输服务、欧盟航空运输协定、欧盟竞争法、政策与案例法、欧盟法语境下给予航空公司与机场的国家援助、欧盟航空安全局航空安全法规和欧盟《通用数据保护条例》等。

顺应领域法研究范式的航空法学科建设,需要围绕我国现阶段航空法自身发展过程中的建设目标、现实需求与产业(行业)特点开展,同时亦须考虑到传统部门法常见的体系式教学方法在航空法教学研究与人才培养方面的局限性。作为全球两大知名航空法教学科研机构,麦吉尔研究所和莱顿研究所近年教学项目中的航空法知识模块设计,与其近年学术著作中的航空法知识模块安排,呈现出传统基础类知识模块动态完善、前沿特色类知识模块发展迅速、交叉融合式知识模块逐渐增多、当地导向型知识模块权重提升等特点。适时研究与批判性分析其航空法知识模块设计的动态与特点,有助于更好地推动和促进我国的航空法学科建设工作与民航涉外法治人才培养工作。

## 参考文献:

- [1] MILDE M. International Air Law and ICAO[M]. 3rd ed. Utrecht: Eleven International Publishing, 2016.
- [2] MENDES DE LEON P. Introduction to Air Law[M]. 11th ed. Alphen aan den Rijn: Kluwer Law International, 2022.
- [3] 赵维田. 国际航空法[M].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0.
- [4] CHENG C J. Studies in International Air Law; selected works of Bin Cheng[M]. Leiden: Brill Nijhoff, 2018.
- [5] 郝秀辉. 中国视域下航空法独立性之辩[J]. 北京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3(3): 108-114.
- [6] 王立志. 论航空法学特色专业之特色与建设[J]. 吉林省教育学院学报, 2017(5): 128-132.
- [7] SCOTT B I, TRIMARCHI A. Fundamentals of International Aviation Law and Policy[M]. Abingdon: Routledge, 2019.
- [8] 刘剑文, 胡翔. “领域法”范式适用: 方法提炼与思维模式[J]. 法学论坛, 2018(4): 78-86.
- [9] 范志勇. 部门法与领域法融合视域下的新时代法学科建设[J]. 北方论丛, 2023(4): 92-99.
- [10] 刘剑文. 论领域法学: 一种立足新兴交叉领域的法学研究范式[J]. 政法论丛, 2016(5): 3-16.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 《加快建设交通强国五年行动计划(2023—2027年)》解读[EB/OL]. (2023-04-23) [2024-08-17]. [https://www.gov.cn/zhengce/2023-04/23/content\\_5752770.htm](https://www.gov.cn/zhengce/2023-04/23/content_5752770.htm).
- [12] GOLDSCHMID B, GOLDSCHMID M L. Modular Instruction in Higher Education: A Review[J]. Higher Education, 1973(2): 15-32.
- [13] FRENCH S. The benefits and challenges of modular Higher Education curricula[EB/OL]. (2015-10-01) [2024-08-17]. [https://melbourne-cshe.unimelb.edu.au/\\_\\_data/assets/pdf\\_file/0006/2774391/Benefits\\_Challenges\\_Modular\\_Higher\\_Ed\\_Curricula\\_SFrench\\_v3-green-2.pdf](https://melbourne-cshe.unimelb.edu.au/__data/assets/pdf_file/0006/2774391/Benefits_Challenges_Modular_Higher_Ed_Curricula_SFrench_v3-green-2.pdf).
- [14] McGill University. Institute of Air and Space Law[EB/OL]. (2024-09-17) [2024-09-17]. <https://www.mcgill.ca/iasl>.
- [15] Leiden University.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of Air and Space Law[EB/OL]. (2024-09-17) [2024-09-17]. <https://www.universiteitleiden.nl/en/law/institute-of-public-law/institute-of-air-space-law>.
- [16] DePaul University College of Law. The International Aviation Law Institute; 10 Years and Still Soaring[EB/OL]. (2015-01-16) [2024-07-17]. <https://law.depaul.edu/about/news/Pages/IALI-10-years.aspx>.
- [17] University of Mississippi School of Law. Center for Air & Space Law[EB/OL]. (2024-09-17) [2024-09-17]. <https://airandspacelaw.olemiss.edu>.
- [18] University of Cologne. Institute of Air, Space and Cyber Law[EB/OL]. (2024-09-17) [2024-09-17]. <https://ilwr.jura.uni-koeln.de/index.php?id=8366&L=1>.
- [19] HARRINGTON A, CORREIA V. About the Institute of Air and Space Law[EB/OL]. (2024-09-17) [2024-09-17]. <https://www.mcgill.ca/iasl/about>.
- [20] McGill University Faculty of Law. Graduate Certificate(Gr. Cert.) Air and Space Law(15 credits)[EB/OL]. (2024-08-21) [2024-08-27]. <https://www.mcgill.ca/study/2024-2025/faculties/law/graduate/programs/graduate-certificate-gr-cert-air-and-space-law>.
- [21] McGill University Faculty of Law. Master of Laws(LL. M.) Law(Thesis): Air and Space Law(45 credits)[EB/OL]. (2024-08-21) [2024-08-27]. <https://www.mcgill.ca/study/2024-2025/faculties/law/graduate/programs/master-laws-llm-law-thesis-air-and-space-law>.
- [22] McGill University Faculty of Law. Doctor of Civil Law(D. C. L.) Air and Space Law[EB/OL]. (2024-08-21) [2024-08-27]. <https://www.mcgill.ca/study/2024-2025/faculties/law/graduate/programs/doctor-civil-law-dcl-air-and-space-law>.
- [23] McGill University. ASPL 633 Public International Air Law(3 credits)[EB/OL]. (2024-08-21) [2024-08-27]. <https://www.mcgill.ca/study/2024-2025/courses/aspl-633>.
- [24] McGill University. ASPL 636 Private International Air Law(3 credits)[EB/OL]. (2024-08-21) [2024-08-27]. <https://www.mcgill.ca/study/2024-2025/courses/aspl-636>.
- [25] McGill University. ASPL 613 Government Regulation of Air Transport(3 Credits)[EB/OL]. (2023-08-31) [2024-08-17]. <https://www.mcgill.ca/study/2023-2024/courses/aspl-613>.

- [26] McGill University. ASPL 614 Airline Business and Law(3 Credits)[EB/OL]. (2023-08-31)[2024-08-17]. <https://www.mcgill.ca/study/2023-2024/courses/aspl-614>.
- [27] McGill University. ASPL 632 Comparative Air Law(3 Credits)[EB/OL]. (2023-08-31)[2024-08-17]. <https://www.mcgill.ca/study/2023-2024/courses/aspl-632>.
- [28] McGill University. Programs,Courses&University Regulations Fall 2024-Summer 2025(Air and Space Law)[EB/OL]. (2024-08-21)[2024-08-27]. [https://www.mcgill.ca/study/2024-2025/programs/search?search\\_api\\_views\\_fulltext=Air+and+Space+Law&sort\\_by=search\\_api\\_relevance](https://www.mcgill.ca/study/2024-2025/programs/search?search_api_views_fulltext=Air+and+Space+Law&sort_by=search_api_relevance).
- [29] Leiden University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of Air and Space Law. About Us[EB/OL]. (2024-09-17)[2024-09-17]. <https://www.universiteitleiden.nl/en/law/institute-of-public-law/institute-of-air-space-law/about-us>.
- [30] Leiden University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of Air and Space Law. Research[EB/OL]. (2024-09-17)[2024-09-17]. <https://www.universiteitleiden.nl/en/law/institute-of-public-law/institute-of-air-space-law/research>.
- [31] Leiden University. Air and Space Law(Advanced Master Programme)[EB/OL]. (2024-09-17)[2024-09-17]. <https://studiegids.universiteitleiden.nl/en/studies/10469/air-and-space-law-advanced-master-programme#tab-1>.

## Development Trends of Knowledge Module Design of Aviation Law

—Taking the Practice of Two World-renowned Aviation Law Teaching  
and Research Institutions as an Example

ZHENG Pai

(School of International Law, East China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Shanghai 200042, China)

**Abstract:** As a practical response and academic innovation to the emerging, complex and interdisciplinary issues, the domain law research paradigm centered on problem-based thinking can better promote the construction and development of the discipline of aviation law. The modular teaching reform and the accompanying knowledge module design are more suitable for the problem-based thinking for the domain law characteristics and research paradigm of aviation law, which may become a beneficial attempt to promote the construction of China's aviation law discipline and talent cultivation. This paper separately sorts out the aviation law knowledge modules in the teaching projects of McGill University's Institute of Air and Space Law in Canada and Leiden University's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of Air and Space Law in the Netherlands in recent years as well as the aviation law knowledge modules in their related academic works, and points out that the two world-renowned aviation law teaching and research institutions have recently demonstrated the characteristics of dynamic improvement of traditional basic knowledge modules, rapid development of cutting-edge characteristic knowledge modules, increasing number of cross fusion knowledge modules and increased weight of locally oriented knowledge modules.

**Keywords:** aviation law; domain law; modular teaching; knowledge module; research paradigm

(责任编辑:周新颜)

**引用格式** 郑派. 航空法知识模块设计的发展动态:以全球两大知名航空法教学科研机构实践为例[J]. 山东航空学院学报, 2024, 41(2): 91-100. ZHENG Pai. Development Trends of Knowledge Module Design of Aviation Law: Taking the Practice of Two World-renowned Aviation Law Teaching and Research Institutions as an Example[J]. Journal of Shandong University of Aeronautics, 2024, 41(2): 91-100.